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被 告 李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東簡字第9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其判決揭示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原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000元，繳納裁判費3,860元，嗣聲請人於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30萬9,000元，核算裁判費為3,31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50元【計算式：3,860元－3,310元＝550元】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而

01 相對人僅需負擔縮減後訴訟標的金額3,310元裁判費之20%
02 即662元【計算式：3,310元×20%=662元】。故相對人應給
03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4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05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鄭筑安